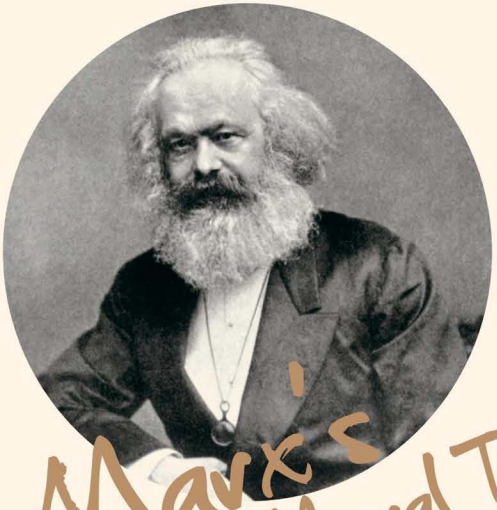


李梅敬/著

MARX'S MORAL THOUGHT IN THE THEORETICAL HORIZONS

理论层次视域中的马克思道德思想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层次视域中的马克思道德思想/李梅敬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9

ISBN 978－7－5520－2790－7

Ⅰ.①理… Ⅱ.①李… Ⅲ.①马克思主义哲学—道德观念—研究 Ⅳ.①A81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14561 号

理论层次视域中的马克思道德思想

著　　者：李梅敬
责任编辑：董汉玲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4
插　　页：2
字　　数：185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2790－7/A·010　　定价：6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代　序

论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

作为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行为规范，道德既是变化的历史范畴，也有其永恒的人性根据。正是这种人性根据，蕴含着道德发展的逻辑和道德教育的规律。纵观人类以往任何道德发展过程，道德根据都存在外在压力和内在需要两个方面，只是在不同时期，两个方面所起的作用有很大不同。由于人的需要就是人的本性，越是高层次的需要越是符合人的本性的需要，人的需要越是低层次的，越具有外在需要的性质，人的需要越是高层次的，越具有内在需要的性质。从总的过程看，道德发展归根结底是一个从社会外在要求向人的内在需要转化的过程。这既与人类本性的发展相适应，也与道德观念发展的历史相符合。就其起源和发展趋势而言，关于人类道德的发展大致可以看到三种重要形式，即源于自然威慑、社会契约和人的内在需要的道德，它们标志着人类道德从外在要求向人的内在需要转化过程的三个不同发展阶段。无论从整个发展过程还是从具体阶段来看，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都是道德主体需要层次的提升。

一、源于自然威慑的道德及其教育意义

1. 源于自然威慑的道德

源于自然威慑的道德一般与宗教信条有关，更确切地说，它指的是人类

处于蒙昧时期，还未能靠理性理解自身和世界之间关系时的意识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天谴”是道德行为的重要根据，“天国”的宗教戒律往往直接就是现实的道德规范。表观上，源于自然威慑，特别是源自宗教的道德似乎完全出自人的内在需要，实际上，这种道德具有典型的外在要求性质，因为其产生和维持都有赖于外在事物异化的自然或神的威慑，更多是外在要求以人的内在需要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宗教信仰者那里，这种外在约束就会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社会对其成员的制约而不是源于人的内在需要。在宗教观念中，相对于不朽灵魂的永恒存在，现实生活只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尘世生活中的得失相对来说同样微不足道。宗教价值是尘世价值无法比拟的，这正是源于宗教的道德束缚有力的原因。在尘世生活中，宗教观念可以形成对所有尘世道德观念的坚实基础。

在道德发展的这一阶段，特别是在自然宗教时期，外在威慑在人们的道德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作恶会天打五雷轰或者死后下地狱，这样的压力对普通人来说不仅巨大而且神圣。但是，宗教神学天然就是人性的投射，即使在自然宗教阶段，道德根据也慢慢发展出了内在需要的一面，尤其是在成熟形态的宗教中。成熟形态的宗教形成了一整套理论，这些理论不仅仅是简单地引导信徒图来世回报，使信徒今世不图回报地助人，而是寄希望于来世更高、更重要的回报。这不是简单的舍小利图大利的世俗功利，实质上与舍低层次需要图高层次需要密切相关。越是成熟深刻甚至具有哲学内涵的宗教理论，其实越是与人的内在精神需要密切相关。成熟形态的宗教总是更具神圣的性质，因而总是具有宗教和世俗两个方面的合力。因此，具有哲学内涵的宗教理论其实与人的内在精神需要越来越内在相关。即使在自然宗教阶段，也慢慢发展出了内在需要的一面。作为人的需要发展的必然结果，通过安全需要转向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就是实现这种转化过程的典型形式。在具有哲学内涵的宗教理论中，即使是功利的动机，也可能发展出爱心，因为爱心也可以是功利范围扩展的结果。

源于自然威慑的道德反映了天人关系，即人和自然的关系或人和外部世界的关系，反映的主要是人的外在需要，其性质是非理性宗教信仰，其特点是神圣，其主要特征是对神圣的敬畏。正是对于神圣的敬畏，具有重要的道德教育意义。

2. 宗教观念的道德教育意义

赋予人们社会生活神圣感的宗教观念，具有重要道德教育意义，它们为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根据。因此，在宗教文化居重要地位的社会，宗教在道德教育中也具有相应的重要地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宗教的神圣感对于人类道德乃至整个社会生活是非常重要的。自然发展的正常宗教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自然生态的重要方面，人为破坏这种状态可能导致社会的道德失范。在社会生态得到很好保护的社会条件下，可以适当地发挥宗教的道德教育功能，通过引导人们从主要以外在威慑为主转向更多以内在需要为主，使处于不同意识状态的人们可以各自获得道德行为的重要根据。这种道德行为依据的获得，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

无论从人类社会还是从文化的发展看，宗教观念都包含了人类行为最为“自然”的道德根据。而且从“自然”的角度看，在特定的人类历史发展阶段，宗教道德教育和社会生态的正常发展密切相关。在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宗教有利于神圣感的保持和提升。从宗教的神圣到人类及其思想的神圣，既是宗教之所以具有重要道德教育意义的根据，也是宗教道德教育从外在束缚提升为内在需要的重要路径。

从道德秩序看，源自自然威慑的道德发展阶段固然有神圣的道德根据，因而有保持良好道德状态的保证，但那终究是一种相对蒙昧或非理性的状态，一旦宗教信仰动摇，这个层次的道德根据就将渐失其牢固性，被世俗欲望所冲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需要的横向膨胀和纵向发展，都可能对这一层次的道德根据构成冲击。这一发展阶段，

需要的提升就是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在这一发展阶段，从宗教盲从到契约精神的需要是道德教育的重要任务。

二、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及其教育意蕴

1. 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

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具有典型的过渡性质，它是道德从外在要求到内在需要的过渡形式，其典型特征是人的需要以社会需要的形式表现出来。作为一个具有相互性的类的存在，不仅个人和社会，而且个人和他人互为前提。就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来说，社会需要跟个人需要是一致的，但就社会由个人组成来看，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又不完全相同。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个人和社会势必发生利益冲突。作为这种冲突的有效解决方案，社会契约是协调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的重要形式。它既包含了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正义要求，也包含了他人和社会对个人的道德要求。社会契约的道德内容或性质，取决于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的协调状况。而衡量这种协调的标准，则是社会的道德要求内化为个人需要的程度。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契约发展的过程，同时也就是道德由社会对个人的外在要求内化为人自身需要的过程。

当“上帝死了”之后，以往道德观念的那种神性的价值根据不复存在，存在的只是在现实生活中与“世俗”事物处于同等地位的道德观念。它们不是来自冥冥中的神圣天国，而是源自现实中的社会契约。由于其世俗性质，源自社会契约的道德约束相对比较脆弱。在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社会以诚信为基础。对他人和社会的态度是先相信，证明不可信再置疑。在这样的信用基础上活动，相比先怀疑，证明可信再相信，成本要低得多。但前者在不同信用度社会条件下，风险可以很大；后者在低信用度社会可最大限度规避风险，但成本非常高。

在道德发展的这一阶段，作为外在约束的社会契约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熟人（习俗）关系的约束，二是（法律）契约关系的约束。其实，熟人社会的

关系也是一种契约形式，只不过没有或无需写在纸面上，大家有一个约定，以熟人关系为保证。正式的契约约束发展起来后，逐渐连熟人甚至家人关系也纳入了这个轨道，典型的如婚姻，这样就以法律的形式保证了外在约束的力量。在熟人社会，契约精神的培育由熟人关系保障。熟人社会中契约的自然生成形式一般都不是形诸文字的，如在最初的熟人社会中，熟人关系构成的契约以及契约精神发育后在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行为契约。而在陌生人社会，社会契约则必须以法律依据的形式获得保障。契约精神及其培育必须由法制等制度保障，没有法律规定和社会制度的保障，基于社会契约的道德教育就只能是无用的说教。

因此，在社会法制不能最大限度地确保契约精神与利益正相关关系的情况下，不能期待诚信教育会有好的效果，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连有些同样希望自己孩子好的家长都不接受。不少家长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太老实，不是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不道德，因为一个不守道德规范的孩子同样可能不会给家长好果子吃，至少存在自食其果的极大风险，只是在不能有效保证诚信的价值时，无奈的家长最先考虑的是孩子而不是自己的利益。

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最根本的条件是道德与法制的密切联系。这一阶段最重要的特点就是道德与法制密切联系在一起。这也是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道德的保障的典型体现。道德和法律相辅相成，“法网恢恢”至关重要。如果法制不健全，道德承诺就会存在很大风险，出现很大问题。这个时期道德教育最重要的基础是两方面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加强法制的约束保证；另一方面，引导到道德诚信，也就是法律的道德基础之上。因此，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具有相辅相成的两方面根据：社会契约的外在法律强制约束和契约精神的内在需要。在这一阶段，道德的主要特征是外在强制，而在这种外在强制中发育出来的契约精神，则体现了人类所特有的相互性，因而是道德精神内化的重要环节。

契约文明阶段的道德发展看上去完全是依靠法律和社会制度等外在约

束，其实它也拥有人们内在需要的方面。一方面，如果大家都遵守诚信，遵循契约精神，那么受益的正是所有的人，而契约精神欠缺，受损的也是所有的人。尽管在一些特殊的具体场合，某些人因为不诚信或利用熟人关系开后门可能会一时占便宜，或者可以获得某些特权等，但是，整个来说由于熟人关系总是有限的，而且其他人也有很多不同方面的熟人，每个人都可能同时在其他方面受损。这是相对消极的方面。另一方面，制定和遵守规则、规范本身就体现人的内在需要，生活规范有序本身是更高层次的内在需要。而且，规范有序与人的相互尊重、人的尊严等需要密切相关。这是积极的方面。正是这两方面体现了一个重要道理：诚信最终对每个人都是有利的，都是好的，符合所有人的内在需要——这正是该阶段外在压力和内在需要连接与转化的机制和环节。

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反映了人和人的关系，反映的主要是人的社会需要，这种需要典型兼具内外在需要的双重性质，包括对于行为规则和心灵归属的需要等。其社会基础是契约，其性质是诚信，其特点是契约约束，其主要特征是诚信基础上的契约精神。正是诚信基础上的契约精神，具有重要的道德教育意蕴。

2. 契约精神的道德教育意蕴

源于社会契约的道德发展与我们当前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因此相对而言最为重要。这一阶段的道德教育重在契约精神的培育，而契约精神的培育关键在关联且构成循环发展的三个层次：法制、明理和践行。

契约文明基础上的道德教育，法制健全是基础。这一阶段的主要问题是法律规定的执行和制度等漏洞造成制度性不公，从而破坏诚信的价值，导致契约精神和利益在某种程度上相脱离。这时候，任何单纯的道德说教，任何脱离现实的道德教条和应然要求都不仅很难收到成效，而且有时候可能效果适得其反。

契约文明基础上的道德教育，明理是前提。明理即明契约精神与利益正相关之理。如果大家都遵从规则规范，都有契约精神，那就大家都受益。

这个道理讲清楚，道德教育从人的内在需要出发就是一个非常好的途径，诚信教育就有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契约精神的基础是诚信，而诚信教育的根据，则是在社会生活中诚信远比失信更有利。而要保证这一点，必须依靠相应的法律规定和社会制度，依靠法律和制度保证契约精神和利益的正相关关系，确保“厚道即精明”。在这一阶段，道德教育的任务是要让受教育者明白契约精神为什么对大家都有利，明白契约精神是社会生活合理协调个人在社会中有序舒心生活的基础，拥有强权和特权反而只能获得一时的舒心和优越感。在特权存在的社会，每一个人事实上都会受到威胁，即使享有最高特权，也不可避免被凌驾，只是有多有少、程度不同而已。因此，这一阶段道德教育的基本方式是明理。而明理不是简单地指明应当怎样和不应当怎样，而是在根据上明白契约精神行为基础上的互利性。因此，这一阶段的道德教育的明理不是人们应当怎样遵守道德的道理，如遵循道德是应该的、是高尚的，等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说教不仅苍白，而且有时还会显得虚伪。作为前提，明理必须成为大部分人的意识状态。只是少部分人明理，践行就缺乏社会环境，而没有践行，理论上的道理就不能转化成实际上的合理行为。

契约文明基础上的道德教育，践行是关键。明理是践行的前提，但这并不意味着明理了就能践行。从理论上的道理到行动上的合理不是说教出来的，而是行动的结果。这就是“从我做起”。而“从我做起”，正是契约精神培育最重要的环节。从我做起的践行，不仅能在行动中生发契约精神，而且能通过相互影响让更多人在行动中明理，从而导入明理—践行的良性循环。契约精神的培育不仅能使人们遵守社会契约，而且还可以使没有明确契约规定条件下的人群在活动中建立契约式的默契观念和行为。实际上，无论诚信还是契约精神，都是在互动中建立起来的。

与契约精神相联系的诚信教育，至关重要的是道德教育本身必须诚实可信。在这一阶段，道德是最实在的，道德教育本身因而必须是实在和诚实的。这种实在性，中国古代就有了了既非常朴素又道理深刻的表述——“私

己成祸，私人成友，私众为王。”归根结底，人们行为的道德水平取决于所处的具体条件，而在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则取决于行为人的需要水平，取决于行为人的品味高低。当经济利益使宗教许诺变得飘渺，社会理想变得遥远而贬值，可能就会出现破坏道德规范的行为。对于这种社会失衡，健全法制是当务之急，而在契约精神的基础上使道德变成人的内在需要，则是根本之举。

三、源于内在需要的道德及其教育启示

1. 源于内在需要的道德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源于人的内在需要的道德将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这也是道德的理想形式。人的发展说到底就是人的需要的发展，而人的需要的发展会容纳越来越多的道德要求，也就是说，人的需要本身会包含越来越多的道德内容。这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道德从外在要求内化为人的需要的根本机制。道德一旦变成一个人的内在需要，破坏相应道德规范的行为就不会在其身上发生。

在道德发展的这一阶段，道德行为主要出于人的内在需要，因而就自然而然会出现不是出于任何外在压力的道德行为。即使像社会契约那样典型的外在压力的典型形式，在这一阶段的约束也会渐失意义，直到外在约束没有必要存在，人类道德行为主要源自人的内在需要。

人的需要就是人的本性，对于成为内在需要的道德观念，破坏道德规范就成了不符合主体本性的行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有人性在，就有道德在。社会的道德水平，取决于人的需要的发展水平。这一点应当是非常自然，不难理解的。

人的需要就是人的本性，对于成为内在需要的道德观念，破坏道德规范就成了不符合主体本性的行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有人性在，就有道德在。社会的道德水平，取决于人的需要的发展水平。这一点应当是非常自然，不难理解的。

当我们对道德观念作需要层级理解，必定得到这样的结论：道德是人的内在需要。在人类生活中，外在价值源自外在需要，内在价值源于内在需要。当人处于基本的物质层次需要的支配中，会似乎“有道理”地说：“道德能当饭吃吗？”而在市场规则下，甚至能说出这样的话：“良心多少钱一斤？”从人的需要出发，这些不是不能理解的，正因为如此，在内在需要的基础上，道德成为自己的需要则同样是理所当然的。

从人的内在需要出发，就可以超越传统人性理论的道德困境。作为内在需要，关于人类道德的理解就可以超越道德思维裂谷。即使每个人都是自私的，但成为内在需要就超越了“自私”和“利他”的道德困境：如果别人好正是我的需要，那么“自私”和“利他”就在我的内在需要中得到了统一。由于道德操守是人的内在需要，道德的义务性也就自然消弥。在这种情况下，助人不图回报就能得到很好的理解。

不图回报地帮助他人，在第一阶段有宗教根据；在第二阶段有社会性需要的根据，如他人认为一个人是不是有能力等。但这些都属于外在价值。而在第三阶段，其根据则内在于自身，所具有的是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使源自人的内在需要的道德与人的能力具有内在关联。

在主要源于契约的道德发展阶段，如果法制未能提供足够的保障，老实甚至诚实都会与无能相联系。老实和无能、诚实和天真相联系，一方面表明老实、诚实这些契约精神最基本层面的东西，失去法制保障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变质，另一方面又表明道德与能力之间的某种内在关联。正是在这一阶段，道德与能力已然联系起来了。

实际上，在契约精神中，我们就可以看到道德与能力的内在关联。契约精神不仅与“利益”相联系，而且可以发育到与“能力”相关的程度。事实上，利益的提升就会涉及能力，利益上升到一定层次，就与能力关联了起来。道德能力的“能力”不同于纯粹工具理性意义上的能力，而更多是包含了眼界、层次等的认识能力。这种意义上的能力与人的内在需要的层级，从而与人

的行为的道德水平内在相关。

人们行为的道德水平，与其需要水平和需要的满足程度成正比。一方面，行动者需要的满足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的道德行为水平。“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基本生活需要得不到一定程度的满足，高层次的需要就无从产生，因此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人的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在作为基础的需要得到基本满足的条件下，人的行为的道德水平几乎完全决定于人的需要水平。在这样的条件下，人的能力与需要水平成正比。因为越是相对于高层级的需要，下述事实就越是明显：基于更高层级需要因而更符合人的本性的活动具有一个重要特征，那就是不仅仅为了自己，而且同时包含了为别人、为同类。这种性质的活动意味着行为人有能力、有作为。与此相比，需要层级越低，越是只能顾自己，没有能力顾及他人。

源于内在需要的道德反映了人和自身的关系，反映的主要是人的内在需要，其性质是自身所需，其特点是无需任何外在约束，其主要特征是道德与人的能力内在相关。正是道德与人的能力内在相关，道德根据的内在需要理解对于道德教育具有重要启示。

2. 道德根据内在需要理解的道德教育启示

道德根据内在需要理解的道德教育启示，首先在于道德教育归根结底是道德能力教育。在源于内在需要的道德发展阶段，道德教育的使命就是道德需要的内化。这一阶段道德教育的主要特点是道德能力教育。

道德能力教育旨在让人明白：道德归根结底是一种能力、一种境界。在这一境界中，道德教育在某种程度上类似悟道，因而真正有一种修行的领悟，一种对于生命意义的领悟。正是道德根据的内在需要理解，才揭示了人的活动的真正意义。人都是具体的，具体的人的活动的意义在于其具体的需要水平。越是基于人的高层级需要的活动，越是靠近本真意义上的人的活动，越是符合人的本性的活动。符合人的本性的活动，同时也就是符合人这个类的本性的活动，这样的活动越具有类的意义——这也就意味着活动

越是不仅为自己，同时也是为他人甚至整个类。在这样的活动中，道德行为也不仅是高尚，最重要的是更有作为，更有能力，更有用。之所以更有用，也在于其活动能满足自己更高层次的需要，因而不仅更符合自己的本性，更重要的是同时更符合人这个类的本性。与此相应，自私特别是不道德的自私行为就不仅仅是卑鄙，更重要的是可怜和无能。或者说，自私与其说是卑鄙，不如说是无能。因为自私意味着需要的低层级，意味着人性发展的低水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需要作为人的本性，本身就意味着人的需要本身具有道德内涵，因而标示着道德教育的根本基础。通过引导和促进人的需要的良性纵向发展，劝阻和遏制人的需要的恶性横向膨胀，提高人的需要的道德内涵，就是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

道德根据内在需要理解的道德教育启示，也在于意识到道德教育的高级形式应当是引导人认识自己的内在需要，甚至引导人内在需要的发展。人的需要层次决定人的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关键是需要层次的提升，而自觉地认识自己与作为人的本性更切近的高层次需要，则是道德教育与人的发展相统一的内在机制。比如，作为基本的人类学特性，相互性本身包含人对类的相互性的内在需要。对这种内在需要的自觉，既是道德教育的任务，事实上也是人的发展本身的任务。对这种内在需要的意识本身，就是道德教育效果的重要方面，因为那就是内在需要的一种提升。在内在需要的提升中，人们不仅能更好地遵循不同层次的合理道德行为，而且在不断深化认识自己、认识自己的内在需要中自我修养、自我完善和发展。

道德根据内在需要理解的道德教育启示，还在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能更客观地理解自己和他人道德行为的意义。一方面，道德的人性根据，决定了道德约束的历史形式和性质。需要层次的提升使行为者可以更客观地根据不同的具体条件理解别人行为的道德内涵，遵循不同层次的合理道德行为。另一方面，在契约精神的基础上，将相对较低层次的需要——如外在的荣誉感和评价等——提升为内在需要。即便需要层次的提升可能带来新

的道德问题，如心理需要的出现带来心理行为失范，甚至犯罪，但那也是道德层次提升的结果，也意味着人的发展。从内在需要的发展来理解行为的道德意义，才能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不仅能更合理地理解他人的行为，而且能更好地把握自己行为的道德意蕴。

道德根据内在需要理解的道德教育启示，更在于认识到道德教育应与社会道德发展构成一个内在循环机制。一方面，使人的需要走出低层级横向膨胀的恶性旋涡，尽早形成纵向发展的良性循环，始终是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另一方面，只有公正的社会制度所派生的道德观念，才能反映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才能成为个人的内在需要；只有社会道德行为成为个人的内在需要，才是道德教育的最终目的。而这两方面构成了社会道德进步和道德教育良性循环的内在发展机制。不仅如此，作为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需要层次的提升还意味着涉及道德观念进化的一个更高层次的循环：从外部世界经人类社会到内在世界，我们通过对外部世界认识的深化，为人对自身内在世界的认识提供必不可少的整体观照，而对内在世界认识的深化，又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外部世界。在这一循环中，完成从知到情、意、行，再到知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因为一方面，人们对自己需要的认识与人对世界、社会和自身的理解密切相关；另一方面，行为的道德意义与行为者对自己内在需要的认知水平密切相关。

由此可见，在内外需要未分化，外在压力和内在需要的循环发展中，因人、因时制宜地推进道德教育，是道德教育的完整机制，也是道德教育的全面方式。因而在人类社会的任何发展阶段，提升人的内在需要始终是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

是为代序！

王天恩

201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代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马克思问题”发生史 *11*

第一节　一场方兴未艾的争论 *12*

一、争论的缘起：正义之争 *12*

二、正义之争在国内 *17*

第二节　从“正义之争”到“道德之争” *21*

一、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 *22*

二、马克思道德研究中的“道德矛盾” *23*

三、道德研究领域的“马克思问题” *32*

第三节　争论依旧方兴未艾 *36*

第二章　争论的背景渊源及其再审视 *40*

第一节　争论的背景渊源 *40*

一、争论的历史背景 *41*

二、争论的理论渊源 *42*

第二节　争论的再审视 *48*

一、再审视的视角 48
二、再审视的过程 57
三、再审视的结果 61

第三章 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 64
第一节 被遮蔽的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 64
一、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被遮蔽的现状 64
二、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被遮蔽的原因 67
三、解蔽马克思道德思想理论层次的尝试 69
第二节 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概论 70
一、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内涵 71
二、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层次跃迁 102
三、马克思对不同层次道德的不同态度 106
第三节 马克思道德思想理论层次的语境分析 109
一、最初语境：日常生活层面的道德语言 110
二、第二语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道德批判 111
三、第三语境：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道德维度 112
第四节 从理论层次视角正观“马克思问题” 113
一、马克思与道德的实质兼容性 113
二、马克思道德思想的动态发展 114
三、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解高度 115
四、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理论境界 116

第四章 马克思道德思想的继承、批判和超越式发展 117
第一节 马克思理论的创建路径和方法 118
一、摆脱西欧文化传统，走向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 119

二、超越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唯物主义 121
三、超越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唯物主义 122
第二节 马克思的道德继承 125
一、古希腊的善恶和幸福 126
二、中世纪的宗教道德 127
三、资本主义道德 128
第三节 马克思的道德批判 130
一、马克思道德批判精神的思想启蒙 131
二、马克思道德批判之宗教批判 132
三、马克思的道德批判之异化批判 136
四、马克思道德批判之资本主义批判 137
第四节 马克思的道德超越 140
一、超越一般意义的道德哲学 140
二、赋予“人”前所未有的地位 142
三、与众不同的理论层次 145

第五章 马克思道德思想的重要地位 147
第一节 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架构 147
一、道德理想：为人类的幸福而工作 148
二、现实世界：人的异化存在 150
三、必经路径：唯物史观 153
四、理想实现：自由人联合体 156
第二节 道德在马克思理论架构中的地位 158
一、马克思理论体系的道德底蕴 159
二、马克思理论体系的价值内核 169
第三节 马克思道德思想重要地位的彰显 172